

中央警察大學學生研究生到課考查須知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校教字第 1010002448 號函訂定

- 一、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考查學生、研究生到課情形以利管理，訂定本須知。
- 二、本須知所稱「請假缺課」，指學生、研究生事先依本大學學生例假差假請假須知之規定程序，請假獲准者；所稱「曠課」，指學生、研究生未經准假無故缺課者。
- 三、學生、研究生曠課之處分，依本大學學生(員)獎懲規則（以下簡稱獎懲規則）辦理，應由所屬期隊或系所簽處，並應簽會系所及所屬導師。
- 四、學士班學生及研究所全時研究生之核假權限單位為所屬期隊；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及碩士班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研究生之核假權限單位為所屬系所。
- 五、學生、研究生請假缺課與曠課之考查，由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各系所及學生總隊協同辦理。
- 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及學生總隊考查學士班學生、研究所碩士班一般全時生及在職全時研究生請假缺課及曠課之作業如下：
 - (一)任課教師考查：由任課教師於每次上課時指定值日生查點到課人數，將未到課學生學號及事由，填入課業登記卡之「未到課學號事由」欄內，並交任課教師核簽確認。
 - (二)派員巡查：由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及學生總隊不定時派員至各教室、場館巡查，應利用下課時間點名，遇有曠課者依獎懲規則查處。博士班研究生及部份時間在職進修研究生之到課考查，由系所及教務處不定時派員至各教室查察，遇有曠課者應依獎懲規則查處。
- 七、課業登記卡每日由各期隊、各系所負責收齊並核對，遇有曠課者，應依獎懲規則查處。
每日彙整課業登記卡核章後，應分送所屬系所、教務處課務組及學生事務處教練組，以管制調、補課。
- 八、學生及研究生請假缺課、曠課之該科成績扣分及不得參與學期考試，依本大學學則之規定辦理。